

經濟部智慧財局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

97 年 度 學 員 須 知

各位親愛的學員，您們好！

感謝您參與本次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」課程，未來您都將是我們散播智慧財產專業知識的種子！為讓您充分了解本次課程相關資訊，保障您參訓的相關權益，以使政府培訓資源有效利用，以下事項煩請您留意與配合 -

一、 開課：

所參加班別名稱：專利爭訟實務班

上課期間：97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(每週三 09:00~16:40)

上課地點：工業總會 9 樓第一會議室或 12 樓第二會議室

開課應備文件：請於開課當天攜帶 名片 至上課地點報到。

二、 自行負擔費用：

您所參加之課程所需費用由 智慧局補助 50%，您只需自行負擔費用 50%，有關費用明細及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學員自行負擔課程總費用：新台幣 6,750 元。

抵免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。 (符合抵免資格學員適用)

抵免後學員自行負擔課程總費用：新台幣 _____ 元。

(抵免課程時數與費用，請依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課程時數與費用抵免規範」辦理)

- (1) 如您報名繳費後，本單位如因故未能開班或開班後因故停班，已收取之學費將全數退還給您。
- (2) 如您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參與本次課程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費，我們會將已收取學費之七成五退還給您。
- (3) 如已開課而因故需中途退訓者，且退訓時「開課時數尚未達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」，我們會將已收取學費之五成退還給您。
- (4) 如已開課而於課程進行中因故需中途退訓者，且退訓時「開課時數已達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」，已收取之學費恕無法退還。

三、 課程及教材：

1.本班課程您抵免之課程總時數為____小時。抵免後課程表詳後附件。

(註：課程抵免後，恕不同意再出席上課)。

2.我們將於開課當日依您所上課程，提供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」統一教材，每課程一冊(包含於所繳費用中)。

3.教材遺失：請再向我們登記補發(限一次)，並需繳交該教材所需工本費。

四、 出缺勤及課堂秩序：

1.參訓學員須至少配合於每堂課程當日簽到、簽退一次。請於每堂課上課前、後於「學員簽到(退)表」上簽名。

2.如有任何上課有關問題，請即時反應給該課堂授課教師，或者向我們的服務人員反應。

五、 考核與結訓：

1.各班課程期間，我們將安排 1 次 (測驗或作業)，以作為您的結訓成績。

2.凡於上課期間出席率達該班課程總時數之 80%，且成績達 70 分者，我們將發予您結訓證書乙張。出席率之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個別學員出席率} = \frac{\text{個別學員之實際簽到時數}}{\text{該班課程總時數}} * 100\%$$

六、 滿意度調查：

每次課程，我們將發放「學員意見調查表」予您填寫，請務必配合。

七、 教學軟硬體維護：

您於上課期間，可以使用的教學器具及設備如下：

麥克風、白板、投影機、螢幕、雷射筆，及教室其週邊設備。

八、 聯絡與服務：

服務人員：張小姐、許小姐

服務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 148、131

傳真：27042477

E-mail：intell@cnfi.org.tw

聯絡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

服務時間：09：00~12：00 及 13：30~18：00